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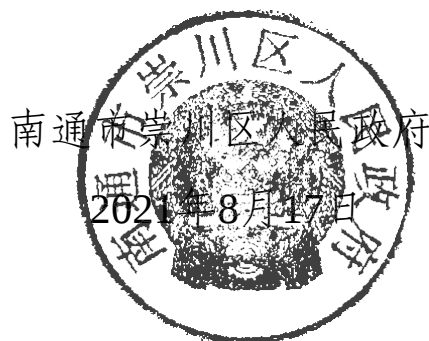
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

崇川政规〔2021〕3号

崇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《崇川区社会应急力量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、市北高新区管委会，区各委办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市直驻区各部门：

《崇川区社会应急力量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一届区政府第13次常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崇川区社会应急力量使用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做好应急工作，推动社会应急力量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崇川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，经民政部门登记为社会组织的社会应急力量参与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使用、补偿和激励约束，适用本办法。

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、街道（园区）办事处（管委会）与社会应急力量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，社会应急力量使用按照协议约定执行。

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的社会应急力量使用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社会应急力量是指非政府隶属，志愿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社会组织、企业、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等机构和个人。作为救援机构应具有相对固定的专兼职救援人员、装备工具和组织管理形态。

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、街道（园区）办事处（管委会）作为

应急管理责任主体，履行统一指挥、综合协调的职能，通过政策保障、资金支持、完善服务、奖励激励等方式，支持社会应急力量参与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应急工作，将社会应急力量使用和依法给予支持的社会应急力量装备建设、训练演练、业务培训等必要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。

应急管理、财政等部门制定相关政策，将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，明确购买服务的项目、内容和标准。

鼓励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捐赠、设立帮扶项目、创办应急救援队伍、提供志愿服务等方式，参与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。

第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使用社会应急力量参与事故灾难、自然灾害应急救援：

（一）发生的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需要专门应急救援技术、装备、器材的；

（二）在最佳救援时间内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不能赶赴应急救援现场的；

（三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力量不足，需要社会应急力量予以支援的；

（四）其他需要使用社会应急力量情况的。

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、街道（园区）办事处（管委

会)决定使用本辖区内社会应急力量参与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救援的,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选择符合条件的社会应急力量,制作社会应急力量使用通知书并及时送达。紧急情况下,可以短信、网络等快捷方式通知,及时补办相关手续。

第七条 社会应急力量使用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:

(一)被使用单位名称;

(二)被使用物资、设备、交通运输工具名称、型号、数量,以及被使用的场地、设施等;

(三)参与应急救援的集合时间、地点,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;

(四)参与应急救援的注意事项。

第八条 公安交管部门应当根据应急救援人员、装备、物资通行需要,依法组织实施交通管制、调流措施。

第九条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,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汇总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使用情况,形成损毁或者灭失清单,返还应急救援物资器材时将清单一并交付。

第十条 社会应急力量在救援中发生的人工、交通、物资和装备损耗等费用,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规定予以补偿。补偿一般采取货币方式,另有约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参加保险的被使用人员,在参与应急救援中受到人身伤害的,有关部门可以协助保险机构按标准及时赔付。

第十二条 应急救援结束后，社会应急力量可以向作出使用的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、街道（园区）办事处（管委会）提出补偿申请，同时提交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社会应急力量使用通知书、应急使用清单；
- （二）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损毁或者灭失清单；
- （三）补偿金额及计算方法、依据。

第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、街道（园区）办事处（管委会）对参与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应急力量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表扬；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，由区相关部门依法给予抚恤或者申报为烈士。

第十四条 对不服从现场调度指挥、虚报瞒报、违规发布灾情和救援信息、盲目冒险开展救援作业等情形的社会应急力量相关人员，由应急管理部门进行通报并记入应急行动表现记录；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，由民政部门依法处理；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和损失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